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0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SnapShot GmbH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信息")于2014年3月21日与SnapShot GmbH(以下简称"SnapShot"或"标的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80万欧元购买SnapShot新发行6250股,占SnapShot公司12.5%股权,该事项已经2014年3月21日的焦点信息执行董事决议通过,且所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相关的债权债务已经转移,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详见公司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焦点信息于2015年3月11日与SnapShot公司签署《投资与股权收购协议》,焦点信息拟分步分阶段对SnapShot公司进行投资并购买其新发行的股份。焦点信息第一阶段投资拟以700万欧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21,519股,交易完成后,焦点信息将持有SnapShot公司38.83%股权。第二、三阶段投资视第一阶段投资实施情况再做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参股标的公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及股份认购等事项。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SnapShot GmbH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7)详见2015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0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SnapShot GmbH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信息")于2014年3月21日与SnapShot GmbH(以下简称"SnapShot"或"标的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80万欧元购买SnapShot新发行6,250股,占SnapShot公司12.5%股权,该事项已经2014年3月21日的焦点信息执行董事决议通过,且所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相关的债权债务已经转移,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详见公司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焦点信息于2015年3月11日与SnapShot公司签署《投资与股权收购协议》,焦点信息拟分步分阶段对SnapShot公司进行投资并购买其新发行的股份。焦点信息第一阶段投资拟以700万欧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21,519股,交易完成后,焦点信息将持有SnapShot公司38.83%股权。第二、三阶段投资视第一阶段投资实施情况再做确定。

2、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焦点信息

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在中国香港成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港币。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信息管理系统经营或相关投资业务。

(二)SnapShot公司

SnapShot GmbH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日,为焦点信息参股12.5%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欧元。主要从事数据平台的技术分析、酒店商业策略等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及酒店需求管理的咨询服务三大支柱产品等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焦点信息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购买SnapShot公司新发行股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SnapShot Gmb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欧元

注册地址:Schillerstrasse 10,municipality of Zell am See,奥地利

总经理:Michael Heinze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司简介:SnapShot为一家从事数据平台的技术分析、酒店商业策略等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及酒店需求管理的咨询服务三大支柱产品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SnapShot公司已可以实现与多个酒店及酒店集团进行数据对接,如英国South?Place酒店,荷兰Roode?Leeuw酒店,德国Das?Stue酒店,Rocco?Forte?Collection酒店等;同时SnapShot公司将利用其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兴技术扩大自身市场份额,提高自身市场地位。

2、公司历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150,825.23	234,904.00
净利润	-1,166,106.75	-622,695.1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76,354.31	94,674.39
总负债	457,978.78	327,692.11

注:以上2014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第一阶段投资完成前后股权结构表:

投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	股份数	股份比例
David Turnbull	14679	29.36%
Michael Heinze	14679	29.36%
Forward Short Leg Holding BV	5642	11.28%
Smith Travel Research Inc.	4375	8.75%
STR Global Ltd.	4375	8.75%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6250	12.50%
总计	50000	100%

投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	股数变动	总股数	新股份比例
David Turnbull	-3387注	11292	15.79%
Michael Heinze	-3387注	11292	15.79%
Forward Short Leg Holding BV	0	5642	7.89%
Smith Travel Research Inc.	0	4375	6.12%
STR Global Ltd.	0	4375	6.12%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1519	27769	38.83%
Amex Group BV	6774	6774	9.47%
总计	21519	71519	100%

注:David Turnbull与Michael Heinze将各自持有的3387股转让与Amex Group BV公司,与公司进行的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1)交易双方认为,此次交易对各自的主营业务发展都有很大的战略意义,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高速增长及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双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定价。

(2)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投资与股权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焦点信息本次投资及股权收购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焦点信息拟以700万欧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21519股,交易完成后,焦点信息将持有SnapShot公司38.83%股权。

(2)若SnapShot公司完成第一阶段约定的业务指标,焦点信息将进行第二阶段投资,即焦点信息拟以1100万欧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17405股,交易完成后,焦点信息将持有SnapShot公司52.57%股权,SnapShot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若SnapShot公司完成第二阶段约定的业务指标,焦点信息将进行第三阶段投资,即焦点信息拟以700万欧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5538股,交易完成后,焦点信息将持有SnapShot公司55.45%股权,SnapShot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综上,若三个阶段投资全部完成,焦点信息则以2500万欧元对SnapShot公司进行投资并认购其新发行的合计44462股,焦点信息将持有SnapShot公司55.45%股权。

2、SnapShot公司所有股东中只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焦点信息可以对其进行投资;

3、SnapShot公司股东除通过公司公平交易外,不能以其他方式利用SnapShot的数据库及其内容;

4、有关本投资的法律法规文件受奥地利法律管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SnapShot与公司均希望使SnapShot成长为酒店业数据平台,为酒店和酒店集团创造价值,提供教育、服务、数据整合和App商店应用原理。为了帮助实现总体酒店业数据平台目标并有助于其实施,公司拟对其进行投资并增持SnapShot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增资SnapShot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标的公司虽为从事酒店业数据分析及咨询服务的初创公司,但公司期望通过前瞻性投资酒店业信息技术创新公司来多方位巩固自己在未来的领导地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的初期,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短时间内公司无法获得投资收益,但考虑到该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未来的市场空间,该笔投资有利于公司实现预定的战略规划,未来存在获得较大收益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628,771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8,44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0,000股,并于2010年3月16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65,000,000股。

2011年6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1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500,000股。

2012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8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2年3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100,000股。

2012年9月13日,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24,000,000股A股股票,总股本由152,100,000股增至176,100,000股。

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7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5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76,100,000股增至352,200,000股。

2014年6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35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7月4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不变,为352,2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28,7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52,200,000股的1.31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根据2014年3月1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4-007),硅元科电在2014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6,461,846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东硅元科电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9,675,691股(其中,限售股份19,385,540股,无限售股290,151股)。根据硅元科电的承诺,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628,771股。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385,540	4,628,771	股份无质押、冻结
合计		19,385,540	4,628,771	

注:1、根据硅元科电的承诺,其解除限售股份计算公式为:2014年末持股总数×25%-2014年末无限售股份数。由此计算出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28,771.75股,取整为4,628,771股。

2、上述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与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的名称一致。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内容录入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内容"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15,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15,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1,437	人民币普通股	9,621,4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3,162	人民币普通股	8,723,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5,734	人民币普通股	7,525,7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77,648	人民币普通股	3,077,6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909,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909,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869,953	人民币普通股	1,869,953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

现更正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15,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15,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1,410	人民币普通股	9,921,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23,116	人民币普通股	8,823,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6,318	人民币普通股	6,706,3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820,845	人民币普通股	3,820,8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909,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8,08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869,953	人民币普通股	1,869,953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72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5688%。

2、本次限售股份属于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号文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的6,000,000股已于2010年6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2011年3月16日,公司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30,000股,具体详见2011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2)。

3、2011年5月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1年7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份由120,000,000股增加到204,000,000股。

4、2013年3月19日,公司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38,000股,具体详见2013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8)。

5、2013年8月21日,公司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8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2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9,72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5688%,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26)

6、2014年3月17日,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9,72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5688%,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9,44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1375%。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股权,也不由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

2、实际控制人陈尧根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钟婉珍(系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配偶,持有亚太集团7.33%的股权)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陈尧根、钟婉珍在上市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自亚太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本人担任亚太药业的董事期间内,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亚太药业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等增加的股份,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满四年后即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上述承诺已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核并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陈尧根、钟婉珍的上述承诺中"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自亚太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本人担任亚太药业的董事期间内,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亚太药业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等增加的股份,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满四年后即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陈尧根、钟婉珍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9,72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5688%。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为2个。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00	22,950,000	注1
2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40,500	6,770,250	注2
合 计		59,440,500	29,720,25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92.67%的股权,陈尧根先生配偶、本公司董事钟婉珍女士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7.33%的股权。

亚太集团原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91,800,000股,已于2013年8月21日申请全部解除限售,其中当年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950,000股,其余68,850,000股重新锁定为限售股;2014年3月17日,亚太集团重新锁定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中的22,950,000股上市流通,故亚太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45,900,000股。根据陈尧根、钟婉珍上市前的承诺,自亚太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亚太药业的董事期间内,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亚太药业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等增加的股份,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满四年后即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因此亚太集团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3月16日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950,000股(亚太集团未质押的限售股份为25,050,000股,故本次亚太集团所持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2,950,000股)。

注2: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亚太房地产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27,081,000股,已于2013年8月21日申请全部解除限售,其中当年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770,250股,其余20,310,750股重新锁定为限售股;2014年3月17日,亚太房地产重新锁定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中的6,770,250股上市流通,故亚太房地产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13,540,500股。根据陈尧根、钟婉珍上市前的承诺,自亚太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亚太药业的董事期间内,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亚太药业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等增加的股份,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满四年后即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因此亚太房地产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3月16日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770,250股(亚太房地产未质押的限售股份为10,540,500股,故本次亚太房地产所持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6,770,250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1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3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及自有资金2,2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使用自有资金1,4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60天);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89天)。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5、投资预期收益率:4.800%;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5年3月11日;

7、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12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5月11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5月11日;

10、认购金额: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万元及自有资金2,200万元、上海国纪的自有资金1,400万元;

12、公司及上海国纪本次合计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08%;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5、投资预期收益率:4.900%;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5年3月11日;

7、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12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9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6月9日;

10、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91%;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及上海国纪本次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上海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上海国纪与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4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合计8,4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8,6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合计3,6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8,0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4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60天)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89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1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义龙新区顶郑大道、郑鲁工业大道、东峰林大道(二期)K15+000-K17+260标段道路绿化工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5年3月11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义龙新区顶郑大道、郑鲁工业大道、东峰林大道(二期)K15+000-K17+260标段道路绿化工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工程造价暂估金额为140,000,000.00元,实际金额以正式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2月26日,住所:贵州省兴义市顶效镇开发东路38号;法定代表人:郑绍坤;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肆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重大产业项目、城镇功能性项目和水、电、路、燃气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房地产业、政府授权的土地收储和资源资产收储等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通过资本运作和利用多种投资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广告策划、制作、发布。)

该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龙新区顶郑大道、郑鲁工业大道、东峰林大道(二期)K15+000-K17+260标段道路绿化工程(以下简称"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

2、实施的范围及内容:义龙新区顶郑大道、郑鲁工业大道、东峰林大道(二期)K15+000-K17+260标段道路绿化工程。

(二)工期

开工时间:2015年3月11日

竣工时间:2015年5月12日前

(三)实施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将上述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实施内容交由乙方来完成。

2、在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信誉的施工单位进行合作,与乙方共同完成全部工作。

3、甲方对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四)工程造价、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暂估价¥14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2、计价原则:本工程采用04市政定额计价,人工费参照贵州省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贵州省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的通知》(黔建施通〔2008〕297号)文件执行,工程量采用清单计量,经甲方公开招投标,如果乙方中标,则按中标单价签订施工合同,继续施工;如乙方未能中标,则由指挥部技术组组织监理单位、乙方及中标单位等相关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需经各方同时确认,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单价结算支付给乙方,结算支付完成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3、计量原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量以现场监理代表和业主代表(指挥部技术组人员2人)现场签字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以现场业主代表、现场监理代表现场签证的合格工程量为准,按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计算。

4、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相关要求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施工期两个月、绿化养护期一年。

5、付款方式:全额垫资,工程竣工3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管护期内不付工程款、不计利息。管护期到期甲方在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付清工程款(付款时间和比例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在2年内按照1%的月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若2年内无法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在义龙新区规划区内选择土地,采用土地评估价为基价招拍挂价格取得,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后冲抵。

6、乙方(进场时)需向甲方交纳不少于工程总价10%的保证金。保证金按工程进度返还,完成工程进度50%时,返还30%的进场保证金;完成工程进度80%时,返还到50%的进场保证金;工程完工后返还70%的进场保证金;剩余30%进场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返还。

(五)实施步骤

1、充分考虑到该工程工程量大、施工难度大、工期紧的实际情况,甲方须出具正式的"提前进场通知"后乙方开始实施各项工作,以确保工期进度。

2、该框架协议签订三日后,乙方应立即着手筹建项目部等前期工作。

3、该框架协议签订三日后,乙方应同时依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进场开始测量、放线、施工等工作。

4、该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立即开展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可研、立项、招投标等),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5、该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协调好各方面关系,及时派出甲方代表等监管人员。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或施工图)并按甲方的要求对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进行组织实施。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3、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4、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程序上报监理及业主进行验收,未经监理、业主验收就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将不予计量。

5、本工程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按相关竣工资料完善工程结算资料,本工程要求乙方提供竣工资料陆份。

6、本工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警示标语,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7、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外围的各方面关系,并确保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的及时移交,保障施工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8、项目开始施工后,甲方于每月20日前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完工产值(当月完成的工程造价),甲方及监理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值的确认并返回乙方。

9、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

10、乙方如在后续投标过程中未能中标,则由指挥部技术组组织监理单位、乙方及中标单位等相关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需经各方同时确认,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单价结算支付给乙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单价结算支付给乙方,结算支付完成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11、乙方进场后必须自愿服从业主及指挥部的管理和安排,保证按业主及指挥部要求进足机械设备、人员、材料。按时完成指挥部每月所定工程量,做到24小时施工制。若不能按时完成每日所定工程量,将处予罚款伍万元人民币(¥50000.00元),两天内不能满足所需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完成所定工程量和要求的,业主和指挥部有权把该工程划分给其它若干支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所完成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且必须无条件退场。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金额暂估为140,000,000.00 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44,668,467.72元的31.48%,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能否中标获得工程承包资格并签署正式工程施工合同还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工程中标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2、本协议涉及工程总价为暂估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4、本协议一经签署后,按协议约定公司做前期准备工作,若甲方在后续公开招投标中,公司未能中标,可能涉及前期已做工程量结算确认及无条件退场风险。

5、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6、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1.9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1日	9.48	1,440	1.90
合计:				1,440	1.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89,050,931	11.76	74,650,931	9.8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9,050,931	11.76	74,650,931	9.86
	限售流通股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吕晓义先生在此前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公告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6%,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公告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6%,仍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5年3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89,0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6%。至本次公告后,其所拥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减少1.90%。

4、2014年7月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吕晓义先生计划于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10%。

5、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6、股东吕晓义先生减持股份目的:以股票变现资金支付公司亏损子公司相关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3月11 日、12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证券代码:0025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 年2月25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近期公司未关注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详见2015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7)。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